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1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东土盛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盛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东土盛唐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68号）。东土盛唐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东土盛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调查义务及未按规定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材料。东土盛唐未对其发行的盛唐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于2017年11月23日）、盛唐银河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盛唐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东土盛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等四只产品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调查义务，未按要求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材料。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更新股东变更信息。原股东邵明军已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东土盛唐 50%股权转让给陆海枫，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但截至目前仍未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变更。该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从业人员及运营场地欠缺独立性，未建立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东土盛唐的员工刘继兴在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员工刘安在关联私募机构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东土盛唐与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办公场地。以上行为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项第（三条）办公场所应具有独立性，第三项第（六）条一般员工不得兼职的规定，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东土盛唐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调查义务及未按规定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材料”，东土盛唐辩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到的四只基金都要求投资人提供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向投资者做了有关风险说明并让投资者做了签字确认。由于基金投资者都是东土盛唐的老客户，投资金额较大，没有向投资者提供书面的问卷调查，但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了评估，并确定是适格投资者。可能由于东土盛唐工作人员变化，没能找到存档的相应文件。

二是关于“未及时更新股东变更信息”，东土盛唐辩称，股东未及时变更是由于三年多疫情及新股东不能及时提供变更股东需要的文件材料。由于变更后，东土盛唐未开展新业务，因此希望协会考虑疫情等因素给东土盛唐一些时间尽快完成。

三是关于“从业人员及运营场地欠缺独立性，未建立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东土盛唐辩称，我司在 2017 年左右根据国际私募股权惯例，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人，根据国家有关新监管规定要求，这些特定目的公司 2018 年后也未开展任何新业务。因此，东土盛唐员工实际不存在兼职的情况。该事项在证监局现场检查时也都如实进行了汇报，证监局工作人员也介绍了监管规定的要求，从历史角度出发也接受了我司的解释。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东土盛唐未就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调查义务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深圳证监局也针对该项违规行为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二是邵明军已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东土盛唐 50%股权转让给陆海枫，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信息变更；三是东土盛唐员工所兼职的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在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有产品正在运作，东土盛唐所提申辩意见称“特定目的公司 2018 年后未开展任何新业务，因此东土盛唐员工实际不存在兼职的情况”不能成立。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东土盛唐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